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少尧先生、高峨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9年4月26日，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少尧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峨女士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0%。

2019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近日，公司收到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少尧先生、高峨女士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张少尧先生、高峨女士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张少尧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000股，高峨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7,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述股东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应予以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收市，张少尧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交易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张少尧	集中竞价	2019 年 11 月 6 日	91.46	60,000	0.0728
合计				60,000	0.0728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收市，高峨女士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交易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高峨	集中竞价	2019 年 9 月 9 日	88.62	83,700	0.1015
	集中竞价	2019 年 11 月 6 日	93.60	23,300	0.0283
合计				107,000	0.1298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张少尧	合计持有股份	710,000	0.861	650,000	0.7885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127,500	0.155	67,500	0.08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2,500	0.707	582,500	0.7067
高 峨	合计持有股份	1,220,000	1.480	1,113,000	1.3502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255,000	0.309	148,000	0.17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5,000	1.171	965,000	1.1707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张少尧先生、高峨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张少尧先生和高峨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 1、张少尧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 2、高峨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